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基蛋生物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5 号文《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25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734,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5,04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69,2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6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9,210,0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5,799,213.89
减：募投项目支出	479,675,391.05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	0.00
加：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0,998,885.54

加：利息收入净额	5,265,719.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蛋”）与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或下级分支机构开设了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78060338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40955010010003384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	3107018800009592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	811050101080093594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46117044358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6430101491910041451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811360101320013502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0.00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经自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额度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00.00 万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时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6,2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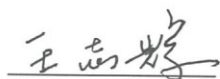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辉



冯浩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92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43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收 入)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否	24,185.00	24,185.00	24,185.00	5,952.10	25,847.41	1,662.41	106.87	2020 年 7 月	31,726.34	是	否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是	7,1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否	—	5,589.60	5,589.60	517.05	5,704.41	114.81	102.05	2019 年 11 月	7,333.3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592.40	1,592.40	0.37	1,821.61	229.21	114.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30.00	8,730.00	8,730.00	3,242.29	9,262.13	532.13	106.10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824.00	6,824.00	6,824.00	0.02	7,153.59	329.59	104.83	2020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项目	是	6,25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6,250.00	6,250.00	6,682.25	6,682.25	432.25	106.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	14,076.07	326.07	102.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921.00	66,921.00	66,921.00	16,394.08	70,547.47	3,626.47	105.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专户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备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 主要因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用于募投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5,589.60	5,589.60	517.05	5,704.41	102.05	2019 年 11 月	7,333.37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试剂产业化项目	1,592.40	1,592.40	0.37	1,821.61	114.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6,250.00	6,682.25	6,682.25	106.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432.00	13,432.00	7,199.67	14,208.27	105.7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变更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实现生化诊断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由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实施, 有利于实施公司对分类产品的生产管理; 同时, 为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 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上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34)。</p> <p>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的原因系公司战略调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将原项目募集资金 6,250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上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p>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